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（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）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远程院感巡检仪、便携式管腔器械可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远程院感巡检仪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智峰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.7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远程便携式管腔器械可视系统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智峰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.7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创新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